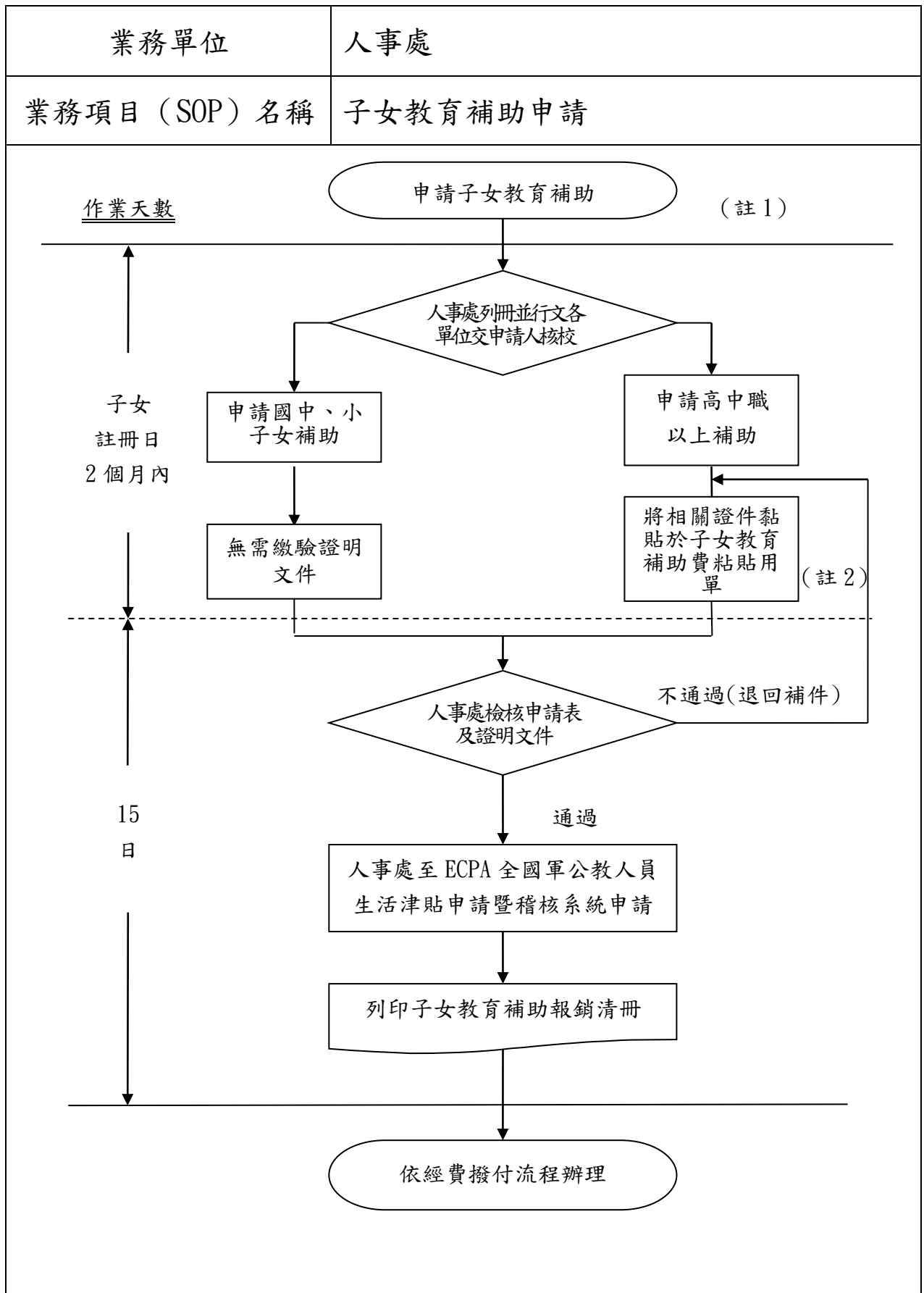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註 1：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注意事項：

1. 子女須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始得按規定申請。
2.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
3.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1)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2)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4)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5)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6)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4.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5. 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6. 子女教育補助支給標準及其他申請規定請參閱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子女教育補助表」。

註 2：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應繳驗證件：

1. 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2.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